北視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規則

- 一、為成為文化活動及公共論壇的傳播管道,以及落實社會文化之推動,系統 業者將提供頻道時段供非營利性之公益節目使用,該公用頻道定於第三頻 道。
- 二、公用頻道為免費使用之頻道,惟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之內涵,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
- 三、 1. 公用頻道之播出,須以書面方式申請之,申請使用者應填具「公用頻道 使用申請書」(如附申請書),並應於上述書面申請之同時檢附欲播送之 HD節目檔案予系統業者。
 - 2. 申請使用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二十日前,向系統業者提出申請,系統業者於接受申請十日內審查,如同一時段申請使用者眾多,則系統業者將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原則彈性調整之。如無法依申請使用者要求之時段播出,系統業者將直接向申請使用者說明理由,並得以協調於其他時段播出。
- 四、申請使用者須自行備妥欲播送之節目帶,並載明節目內容、申請使用者、 著作權人、分級標示、長度等書面資料(如附申請書)。涉及版權需由申 請使用者應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並書寫播送申請書,申請 者保證其所委託播送之節目內容皆不得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主管 機關所制定法令規章,並確保不得有任何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商

標權、智慧財產權或任何私權情事,如有違反,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若因此致系統業者被訴、被請求、受有任何罰鍰或損害等,申請使用者應負責出面解決及賠償系統業者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 五、 凡申請使用公用頻道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節目影帶類型:MPEG2或MPEG4之HD節目檔案。
 - 2. 節目長度:以六十分鐘為上限。
 - 同一申請使用者,一周內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
 - 4. 每一節目以申請播出三次為限。
 - 5. 節目影帶訊號不佳,系統業者有權拒絕受理申請。
- 六、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非屬公益、社教、藝文性之節目, 系統業者得拒絕播出。
- 七、節目播出後,影帶由系統業者保管十五日,供主管機關備查,如申請者事 先言明欲領回者,則十五日後由系統業者通知申請使用者領回。如逾三十 日未領回,系統業者概不負擔保管責任。
- 八、系統業者僅提供公用頻道時段供申請使用,如申請者需系統業者協助節目 拍攝、製作時,應自行與系統業者洽談。
- 九、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之。